

立法院議蘆會館公務住宿申請須知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9 日院長核定

一、為利立法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委員、員工及受本院邀請或合作辦理活動者，依公務需要申請住宿民主議政園區（以下簡稱本園區）議蘆會館（以下簡稱本會館），並合理運用住宿資源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
二、本會館採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方式經營管理，依約由民間機構每年度提供本院免費公務住宿（以下簡稱住宿）房間三百間，並依入住人數提供早餐。每年度住宿額度申請額滿時，即停止受理申請。

三、申請對象：

- （一）本院委員。
- （二）本院員工至本園區洽公或辦理本院核准之公務活動者。
- （三）受本院邀請或合作辦理有助於本園區發展、宣揚活動者。

四、申請程序：

- （一）委員申請住宿時，應填具申請表（如附表一），並親自簽名。
- （二）本院員工申請住宿時，應填具申請表（如附表二），經申請單位主管核准後，先送會中南部服務中心洽受託之民間機構確認可提供住宿之房間後，再由申請單位陳請秘書長核定。
- （三）受本院邀請或合作辦理活動而有住宿需求者，由邀請單位以書面敘明辦理活動名稱、有助本園區發展或宣揚之具體事由及住宿人數，送請中南部服務中心洽受託之民間機構確認可提供住宿房間。

五、住宿提供限制：

- （一）委員本人可優先申請住宿，不受國定假日或例假日限制，每次以一間房為原則。若申請當次有配偶或直系親屬同行，每次最多以二間房為限。
- （二）本院員工住宿以二人一間房為原則，並避免申請國定假日及例假日住宿。
- （三）受本院邀請或合作辦理活動而有住宿需求者，以二人一間房為

原則，酌給住宿額度，並避免申請國定假日及例假日住宿。

六、申請住宿應提早辦理，並應於住宿日之三日 prior 將申請表傳真至中南部服務中心。

七、住宿本會館，悉依受託之民間機構之營運管理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須知經院長核定後施行。